

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簡章 提問單

<p>問題項目</p>	<p>一、項目：第五條之（二）-4 為鼓勵普通班學生參與,若普通班學生與資優生共同合作參與本徵選，其獨立研究作品即不列入普通班作品件數採計。</p> <p>二、項目：第六條之（一） 收件日期 109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25 日(星期五)；逾期不收件</p> <p>三、項目：第七條 作品應含內容之（二） 報名表乙份（如附件二）</p> <p>四、項目：第七條之（五） 作品研究原始紀錄乙份（如附件五）</p> <p>五、項目：第五條</p>
<p>問題內容</p>	<p>項目一問題內容說明： 本競賽為依據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三條」辦理，且「獨立研究」為資優生必修之課程，建議讓本競賽回歸初始之目標，僅限資優生參與，並以公開發表之形式，落實「增進各類別獨立研究經驗及心得之相互交流」的目標。（參考臺中獨立研究競賽）</p> <p>項目二問題內容說明： 目前訂定時間為第一學期九月送件，對於四年級資優生以及四升五插班學生，均未能如實達到研究能力兩年之訓練，因此，送件時間國小階段擬建議改至第二學期四月後送件。（參考高雄獨立研究競賽）</p> <p>項目三問題內容說明： 附件二報名表中的說明第 2 點提到關於指導老師的規定，基於學生得進行跨校合作，另七年級學生若將國小六年級之研究精緻化再送件，國小教師亦為指導教師，因此，建議指導教師部份亦皆可跨校指導，非僅限於巡迴輔導教師。</p> <p>項目四問題內容說明： 獨立研究本為課程教學內容，研究紀錄形式通常也需依主題進行相應的設計及規劃，建議原始記錄僅需符合規定之要項，形式得彈性。（參考科展）</p> <p>項目五問題內容說明： 六年級學生獨立研究進入複審，由誰指導學生，報名由哪一所學校（國中還是國小）？</p>
<p>說明</p>	<p>1. 本府擬於 109 年 1 月中召開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簡章說明會。</p> <p>2. 請在 108 年 12 月 23 日前，將本表回覆至 badcat0815@chc.edu.tw。</p> <p>3. 本案承辦人：特教中心資優組杜韋君老師，電話：04-7273173#404</p>